

关于金寨县光伏发电精准脱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金寨县光伏发电精准脱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6年6月7日

金寨县光伏发电精准脱贫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扶贫工作会议及金寨县《关于全力实施“3115”脱贫工程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精神，切实做好我县光伏精准扶贫工作，为2020年实现全面脱贫、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建设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选址建设20万千瓦地面光伏扶贫电站。

（二）发展分布式（联户型）光伏扶贫电站。在23个乡镇选址建设分布式（联户型）光伏扶贫电站，每个站址建设规模200千瓦-600千瓦，累计1.5万千瓦。

（三）扩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将218个行政村60千瓦光伏电站扩容到100千瓦，2016年首批完成7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村级电站扩容，具备扩容条件的非贫困村也可同步实施。

（四）提高光伏扶贫项目覆盖面。建立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机制，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和分布式（联户型）光伏扶贫电站净收益全部用于扶持贫困人口，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13000户（已建有光伏电站的贫困户和五保户除外），受益人口4.03万人，户均年增收3000元以上。

二、重点项目

（一）2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总投资15亿元，县政府投入项目资本金2.5亿元，从农发行申请15年期政策性贷款12.5亿元。在铁冲乡李桥和高畈等村流转土地约6000亩作为项目用地。其收益覆盖8000个贫困户，重点解决兜底贫困户增收问题。

（二）1.5万千瓦分布式（联户型）光伏扶贫电站。此类项目主要解决在短期内能够脱贫的贫困户增收问题。项目总投资9700万元，县政府整合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解决一部分，社会捐助一部分，首批受益户每户先行垫资5000元解决一部分。首批受益户前四年每年享受3000元的发电收益，第五年政府一次性返还贫困户所垫资金。受益户无力垫资的，可以申办扶贫小额贷款，但享受的收益分配比现金垫资户每年少500元。

（三）218个村级光伏电站扩容。由60千瓦扩容至100千瓦，项目总投资6540万元，由村“创福公司”融资投入，前十年收益的三分之二用于偿还贷款，三分之一作为村集体收入，用于村级扶贫事业。

三、建设时限

本着整体实施、全面推进原则，集中式光伏扶贫、分布式（联户型）光伏扶贫、村级光伏电站扩容三类项目同步实施。2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并网发电。5000户分布式（联户型）光伏扶贫电站以及71个贫困村光伏电站扩容工程于2016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四、责任主体

县发改委负责实施20万千瓦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工程，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融资主体。县扶贫和移民开发局负责实施分布式（联户型）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金寨县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融资主体。县财政局负责实施村级光伏电站扩容工程，村集体经济实体“创福公司”作为投融资主体。

五、管理机制

项目建成投运后，由三类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分别与光伏发电运行维护中心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建立光伏扶贫项目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按照“净收益分配动态管理，扶持对象精准可调整”原则，由县扶贫和移民开发局负责，精准确定扶持对象和标准，动态管理和调整受益贫困户。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和分布式（联户型）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全部纳入县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专户管理，一个渠道分配发放。村级光伏电站收益由县城投公司统一结算到村“创福公司”专户。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光伏扶贫项目由县“3115”脱贫计划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县新能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配合，落实相关任务。县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和推进。项目建设情况列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并纳入对乡镇、县直定点帮扶单位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考核考评。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发改委负责协调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有关工作，制定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备案，争取建设计划。县扶贫和移民开发局负责精准选择扶持对象，并负责组织乡镇在2016年8月底前完成受益户垫资收取工作；争取光伏扶贫政策资金，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整合。县招投标管理局和城投公司（汇金公司）、扶贫开发公司负责工程招标工作。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并网调试、电费结算及并网手续办理等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对本乡镇光伏扶贫项目负总责，具体落实本辖区内贫困户资格认定、先期垫付资金收取、组织协调服务及项目推进等相关任务。

（三）加快项目建设。按照政府性投资项目要求，加快推进2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可研、备案、用地、环评、接入等前期工作，落实项目融资；加快分布式联户型光伏扶贫电站选址和建设；加快启动村级光伏电站扩容。积极申报争取国家光伏扶贫专项计划，确保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县扶贫移民局和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社会捐助。各乡镇要立即开展先期垫付资金收取工作。

（四）提升电网质量。县供电公司要对全县电网承载和运行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制定与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相适应的电网改造计划，积极争取省市电力公司加大电网改造投入，加快古碑220千伏、白塔畈220千伏变电站项目建设，推进500千伏变电站项目前期工作。集中力量加快扶贫电站接入系统建设，确保光伏扶贫项目顺利并网和正常运行。

（五）严明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光伏扶贫项目的责任感和迫切感，严格按照目标责任制推进建设，严格执行扶贫政策规定，不得弄虚作假，做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县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一旦发现问题，坚决处理到位。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95012.html>